

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報名資格登錄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 錄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二、系統入口.....	2
三、操作步驟.....	2
(一)進入報名資格登錄系統.....	2
(二)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3
(三)登錄報名資格資料.....	4
(四)輸入個人資料.....	5
(五)確認報名資格資料.....	6
(六)確認送出.....	7
(七)列印報名資格表件.....	8
(八)收件狀態查詢.....	9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資格登錄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報名資格登錄、第一階段報名、第二階段報名及就讀志願序登記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應依簡章規定時間及方式登入本委員會甄選入學作業系統，進行個人報名資料輸入後完成確定送出。

以下為網路報名資格登錄系統操作說明，請考生詳閱。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 或 Mozilla FireFox瀏覽器操作。

※避免使用手機或平版電腦登入使用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報名資格登錄系統開放對象：欲參加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非應屆畢業生」。
2. 報名資格登錄系統開放時間：106 年 4 月 19 日 10:00 起至 106 年 5 月 11 日 17:00 止，請由本委員會網站進入系統，並在開放時間內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系統關閉後，僅保留列印及收件查詢功能。
※系統於報名資格登錄期間為 24 小時開放(最後一日系統僅開放至 17:00 止)，為避免網路流量壅塞，提醒考生請儘早完成報名資格登錄程序。
3. 登入系統時，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進行個人報名資料輸入後完成確定送出。
※ 必須與報名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及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相同。
4. 資料登錄完成並確定送出後，即可由系統列印表件並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
※ 資料確定送出後，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資料。
5. 繳寄本會審查之資料須裝入資料袋內（資料袋內限裝考生本人資料），資料袋正面請黏貼由系統列印之「個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資格審查資料須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未在規定寄件截止日期前寄出資料者，雖已完成資格登錄，亦視同未完成手續，不得參加甄選入學。
6. 本參考手冊系統頁面僅供參考，實際作業依招生簡章、報名系統頁面及說明為準。
7. 登錄資料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9:00~17:00)來電洽詢，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傳真：02-2773-5633。

二、系統入口

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瀏覽器，進入「106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enter42.jctv.ntut.edu.tw/>）點選「甄選入學」之「考生作業系統」，點選「非應屆畢業生報名資格登錄系統」；閱讀「非應屆畢業生報名資格登錄系統」之備註欄相關說明後，點選超連結進入該系統首頁。

三、操作步驟

(一) 進入報名資格登錄系統

1. 詳細閱讀系統說明。
2. 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統測准考證號碼（8碼）」及「驗證碼」後，按下 **登入**，如圖1-1所示。

非應屆畢業生
報名資格登錄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 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 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請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須與報名統測時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一致)

統測准考證號碼
(8碼)

驗證碼 089089

請輸入下方數字
089089

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已完成報名資格資料登錄者可登入下載黏貼表單及查詢收件狀態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統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enter42@ntut.edu.tw

圖 1-1

(二)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如圖1-2所示。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on-Applicant Graduates Registration System' (非應屆畢業生報名資格登錄系統)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ystem name and the organizing body: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A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重要日程表', '報名資格條款', '簡章修訂表', '報名資格登錄', and '收件狀態查詢'.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0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 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 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 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一、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 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 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並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6)教育部。

三、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序號、准考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是否為原住民生或離島生、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報名資格、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競賽選錄或證照資料、畢(肄)業狀況、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年月、在校學業成績等。

四、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 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 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 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

五、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 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 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時, 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甄選總成績、甄選結果或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 02-27725333轉213
本會地址: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六、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 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招生, 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Below the consent text is a button labeled '進行登錄報名資格'.

The footer of the page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enter42@ntut.edu.tw

圖1-2

(三)登錄報名資格資料

報名資格（只能選一項），考生依個人身分點選報名資格，如圖1-3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titled "報名資格登錄" (Registration Qualification Entry). At the top, there are three steps: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Step 1: Register application materials),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Step 2: Confirm application materials), and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Step 3: Complete application). The current step is Step 1.

The main section is "報名資格 (只能勾選一項)" (Registration Qualification (Only one selection)). It lists several categories with radio buttons for selection:

- 持國內高中職學校學歷(力)證件者：** (Holding domestic high school/college diploma/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 修課性質: 高職 (Course type: Vocational High School)
 - 班別: 職業類科班 (Class: Vocational Course Class)
 - 日夜別: 日間部 (Daytime) / 夜間部 (Nighttime)
 - 畢業狀態: 畢業 (Graduation Status: Graduated) (畢業於 104 / 6 (修滿) 年級 學期)
- 持大專學歷(力)證件者：** (Holding university diploma/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 五年制專科學校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年制專科學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 104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肄業之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登記資格審查期間尚未取得專科學校學位證書，而欲以「持有專科學校畢業學位證書」之登記資格參加本招生者。
-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軍士官班畢業：** (Graduated from Army, Navy, or Air Force NCO School)
 -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可比較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持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Holding skill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 (相當於) 甲級 / 乙級 / 丙級 技術士證，並於持照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 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Holding national exam passing certificate)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空中大學選修生者：** (Air Force University elective student)
 - 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Over 22 years old, cumulative 40 credits)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及在營官兵核准報名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 證明書須於民國104年9月30日(含)以前取得。
 - 國防部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學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其他方式取得報考大學同等學力或高中職畢業證明者：** (Other ways to obtain equivalent university/college diploma)
 - 1 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中(職)學校學歷(力)
 -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 3 國外學歷
 - 取得 高級中學 畢業程度及格證書或學歷(力)證件。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Formerly employed as technical staff/teachers in universities, colleges, or vocational schools, approved by the Joint Admission Committee of Techn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in professional fields, approved by the Joint Admission Committee of Techn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only eligible to register for specific programs.)
-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者。** (Compliant with Article 23-1, Paragraph 2, Item 2 of the Regulat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 in the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Stage.)
 - 考生若選分發錄取，應於註冊時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者，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圖 1-3

(四)輸入個人資料

1. 依序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及緊急聯絡人資料（請務必登錄招生期間可聯絡之通訊資料）。
2. 依簡章規定，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考生請於「繳費註記」欄點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並於繳寄文件時檢附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者報名費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
3. 依簡章規定符合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於「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欄點選「是（具備原住民身分）」。以原住民之特種生身分參加本招生者，僅須登錄原住民之身分，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但須同意本委員會可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取得考生戶籍資料，以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本委員會若未能連結內政部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考生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4. 輸入完成檢查無誤後，點選填寫完成進入下一頁，如圖1-4所示。

個人資料 (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到的電話、手機、地址及Email，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為必填項目)	
統測准考證號碼：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例：0227725333
考生姓名：	* 行動電話： 例：0912345678
Email：	例：enter42@ntut.edu.tw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106 例：106 (只需填寫前三碼) 地 址 例：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緊急聯絡人電話： 例：0987654321
* 繳費註記：	中低收入戶
* 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	是 凡選「是」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取得考生戶籍資料，以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填寫完成

圖 1-4

(五) 確認報名資格資料

1. 請詳細核對所有報名資格資料，考生資料如要修改，請點選 **回上一頁修改** 進行資料修正(如圖1-5)。

非應屆畢業生 報名資格登錄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模式，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系統狀態：報名資格登錄階段 - 未完成報名資格登錄 **登出**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重要日程表](#) [報名資格條款](#) [簡章修訂表](#) [報名資格登錄](#) [收件狀態查詢](#)

報名資格登錄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學歷(力)資格

高職、職業類科班、日間部、畢業(於民國104年6月)

報名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是

個人資料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測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繳費註記：	一般生	E-mail：	enter42@ntut.edu.tw
通訊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應繳證明文件

考生調查表。
 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您已登錄原住民身分，並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審查考生身分，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確認登錄資料正確無誤後，請點選下方「確定送出」以完成報名資格資料登錄，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enter42@ntut.edu.tw

圖 1-5

2. 若資料確認無誤，請點選 **確定送出**；確定送出作業，務必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否則無法由系統列印相關資格審查表件。

(六)確認送出

考生點選**確定送出**後，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考生在提示訊息中按下**確定**(如圖1-6)，便完成「確定送出」，出現「請確認登錄資料正確無誤，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確認送出？」訊息提示。

一經完成**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此時系統將進入「報名資料表件列印」頁面(如圖1-7)。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非應屆畢業生' (Non-current graduates) registration page. A modal dialog box titled '請確認' (Please confirm) is centered, asking '請確認登錄資料正確無誤，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確認送出?' (Please confirm that th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is correct. After clicking 'Confirm and Send', you will not be able to make changes. Confirm and send?). The dialog has '確定' (Confirm) and '取消' (Cancel) buttons.

Below the dialog, the registration progress is shown: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checked),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checked), and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unchecked).

The '學歷(力)資格' (Education/Qualification) section includes:
高職、職業類科班、日間部、畢業(於民國104年6月)
報名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是

The '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section contains a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考生姓名: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統測准考證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redacted]
繳費註記: 一般生 E-mail: enter42@ntut.edu.tw
通訊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 [redacted] 緊急聯絡人電話: [redacted]

The '應繳證明文件【寄件期限: 前, 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 始可列印】' (Required proof documents [mailing deadline: before, after data registration and confirmation, printing is possible]) section lists:
□ 考生調查表。
□ 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您已登錄原住民身分, 並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審查考生身分, 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At the bottom, a note states: *確認登錄資料正確無誤後, 請點選下方「確定送出」以完成報名資格資料登錄, 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 即不得更改。 (After confirming th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is correct, please click 'Confirm and Send' below to complete the registration. Once confirmed and sent, you cannot make changes.)

Buttons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include '回上一頁修改' (Return to previous page to modify) and '確定送出' (Confirm and send).

The footer of the page reads: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enter42@ntut.edu.tw

圖 1-6

The screenshot shows a confirmation message box titled '訊息' (Message). It contains an information icon and the text: '您已完成報名資格資料登錄, 請下載黏貼表單及封面。' (You have completed th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please download and paste the form and cover.) Below the message is a '確定' (Confirm) button.

圖 1-7

(七)列印報名資格表件

1. 考生須由系統列印相關報名表件（如圖1-8），並完成「考生基本資料調查表」、備妥「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依序放入資料袋中，於106年5月11日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非應屆畢業生
報名資格登錄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模式，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系統狀態：報名資格登錄階段 - 已完成報名資格登錄 [登出]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重要日程表 報名資格條款 簡章修訂表 報名資格登錄 收件狀態查詢

報名資格登錄

✓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學歷（力）資格

高職、職業類科班、日間部、畢業(於民國104年6月)

報名資格：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是

個人資料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測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繳費註記：	一般生	E-mail：	enter42@ntut.edu.tw
通訊地址：	(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應繳證明文件

[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下載基本資料調查表及黏貼表單] [下載造字申請表] (若無法開啟，請點選 [下載PDF閱讀軟體Adobe Reader 最新版本](#))

☐ 考生調查表。
☐ 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您已登錄原住民身分，並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審查考生身分，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E-mail：enter42@ntut.edu.tw

圖 1-8

2. 信封封面須黏貼由系統列印之「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以A4尺寸列印後，將此頁黏貼於A4信封製作資料袋。寄出資料袋前，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表件是否齊備。確認無誤後，請於考生簽名確認欄中簽名。
3. 「基本資料調查表及黏貼表單」共有3頁，分別為「個別報名基本資料表（寄送本委員會審查）」、「學(歷)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以A4尺寸列印後，將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於黏貼表單中。

(八)收件狀態查詢

收件狀態建議於寄件後1-2日上網查詢，屆時請重新登入系統按收件狀態查詢（如圖1-9）作業。提供考生查詢本委員會是否已收到考生郵寄之資料袋。若考生接獲通知需再列印資料者，請按**報名資格登錄**回列印頁面作業。

離開系統請按下**登出**離開。



圖1-9